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梅州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战略部署，2012年9月17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政府在梅州签署了《合作意向书》，通过加强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谋求共同发展。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 1、梅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在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提供 1000 亩土地用于公司建设“金发科技新材料产业园”；
- 2、公司计划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负责规划、开发、建设“金发科技新材料产业园”；
- 3、双方同意成立由梅州市市长任组长，公司董事长和梅州市指定一名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以推动合作事项。

以上合作意向的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合作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